

中国律师多些哲人气质少些商人习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BE_8B_E5_c122_484315.htm 5月16日《新京报》刊发评论《社会和谐要求法律服务差别化》，作者结合刑事辩护率下降，许多律师不愿代理简单、小额民商案件的现象，指出“不少律师正越来越多地关注经济利益，而不是公平和正义”。笔者认为，这种状况也存在于行政诉讼之中，而且表现得更为明显，危害也更甚。近年来，随着公民权利和法律意识的日益增强，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年年上升。但笔者在行政审判实践中发现，不仅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律师本身很少，而且有扎实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专业知识的律师更是不多。这里面的原因，一方面是法学教育的不足造成这方面的人才少，而且行政诉讼还容易受到各方面的干预和影响，但更为根本的，是代理行政诉讼案件不能给律师带来丰厚的经济收益。律师参与行政诉讼，不仅有助于提高行政诉讼水平，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，也有助于实现律师维护国家法律实施的职能。现在，行政诉讼已一改过去公民由于诉讼意识淡薄而不知告、不愿告、不敢告“官”的状况。但是，公民要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仅有维权意识并不够，还需要专业化的律师队伍为其提供高质量、专业化的法律服务。目前，由于受律师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职业特点影响，加之确有少数律师已沦为金钱的“奴隶”，以致给公众以为律师都是惟利是图之人；而如果律师多代理行政诉讼案件，尽管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少一些，但却可以淡化律师的商业气息，凸现律师的公益色彩。要实现这方面的转变，一方面要赋

予律师一定的执业豁免权，提升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“抗干扰”能力；另一方面要加大对行政诉讼律师队伍发展的投入，既包括在行政诉讼律师队伍人才储备上的投入，还可以考虑给行政诉讼律师以一定的奖励或补贴。同时，律师队伍自身也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。正如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所言：律师应当多一些哲人的气质，少一些商人的习气。刘行（北京法官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